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部

关于青岛港前湾港区北岸码头改扩建 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 许可决定书

青自贸水保准字〔2024〕第12号

青岛前湾西港联合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本机关于2024年12月25日受理你单位关于青岛港前湾港区北岸码头改扩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

经审查，青岛港前湾港区北岸码头改扩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材料齐全，根据你单位作出的承诺和专家签署的同意意见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规定，决定准予许可。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承诺内容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并确保在项目后续建设中做到以下几点：

一、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本机关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

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应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本机关审批。

二、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三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水土保持方案应报本机关重新审批。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有关要求，积极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负责本项目监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加强后续监管，对你单位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未履行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依法进行处理。

